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共计53,229,468.16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585,125,993.5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状况，预计 2016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邵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五年，即 2014 年-2018 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5 年-2018 年推出剩余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期实施方案后正式实施。现申请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

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及《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继续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000
03	华夏银行朝内支行	8,000
04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10,000
05	北京农商行昌平支行	5,000

小计		39,000
----	--	--------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啜美娜、杜玮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